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仁和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时间为2023 年3 月1 日至5 月7 日和8 月31 日至10 月31 日，各乡镇政府务必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一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防疫责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针对规模场、小规模养殖及散养畜禽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指导。二是严密组织开展集中免疫。坚持“五统一”“五不漏”，做到程序严格、操作规范、记录详实、档案健全、标识到位。三是创新防疫模式。中小散户继续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方式，鼓励以乡镇为单位组建防疫专业服务队，实行免疫分片包干工作制度。四是强化检查指导。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区农业农村局将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完成生猪应免数9158头的免疫工作，该工作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到位1.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0元，资金支付率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防疫员劳务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2023年秋防免疫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抓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推进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及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对实施净化的养殖场进行分级培训、指导和考核，成立考核评估专家组，负责动物疫病监测净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和考核评估。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引导，吸引更多企业主动加入疫病净化工作中，由点到面，推动我乡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全面开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图片1 2024年5月17日